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历史博物馆的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（第33辑）出版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西历史博物馆论丛（第33辑）出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